

第六章 合同法

（一）练习题

1. 如何理解合同法在国际商法中的重要作用？
2. 在世界范围内，从 19 世纪到 20 世纪，合同法经历了什么根本性的变化？
3. 要约的定义和构成要件是什么？
4. 涉及要约的撤销，两大法系的制度有何差异？《国际商事通则》是如何调和其分歧的？
5. 在法律上确定要约的有效期间有什么意义？在涉及这一问题时，各国法上的一般制度是什么？
6. 承诺的定义和构成要件是什么？
7. 涉及承诺生效的时间，英美法与德国法的分歧何在？国际上的一般倾向是什么？中国法是否遵循了这种倾向？
8. 依据英美法，错误和误解有什么区别？其法律后果如何？
9. 依据大陆法，错误和误解有什么区别？其法律后果如何？
10. 关于错误和误解，《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3.5 条分别采纳了英、美、法、德等国的什么制度？
11. 什么叫欺诈？简述英美和法国有关欺诈的法律制度？
12. 简述德国法有关欺诈的法律规定。
13. 什么叫经济胁迫？其法律后果如何？
14. 从过错、行为、因果关系和救济各方面比较英、美、法、德各国关于欺诈的制度的共同点和差异，思考其中哪些制度是较好的制度。
15. 关于实际履行和损害赔偿的关系，两大法系的制度存在着哪些差异？
16. 参照各国的制度，你认为对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应否加以限制和调整？在何种情况下加以限制和调整？
17. 关于未成年人缔约的后果，英美法上的制度与德国法上的制度有何不同？
18. 依英美法和法国法，合同被撤销的后果是什么？
19. 涉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中国法主要受到哪国法律的影响？
20. 关于精神有缺陷的人的能力和他们签约的后果，各国法律作了什么规定？
21. 公司超越其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范围进行经营，会导致什么后果
22. 依英国和美国的法律，哪些合同必须以书面的方式订立？合同未依法以书面方式订立的后果是什么？
23. 动机、行为、因果关系和救济各方面对英、美、法、德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关于胁迫的制度进行比较，试在取长补短的基础上归纳出一套你认为理想的规则。
24. 国法和德国法关于合同的形式要件的规定各具什么特色？
25. 涉及有关国际商事交易的合同的形式，国际上的一般倾向是什么？
26. 法处理合同违法的一般原则是什么？法院对于这种原则是如何进行变通的？
27. 对于违法合同，法国法在处理其后果时奉行的一般原则是什么？法院在实践中发展了哪些例外？对于合同违法的后果，德国法院对社会利益和合同当事人的利益是如何权衡？
28. 发展现代的显失公平制度方面，英、美、法、德各国的做法哪些较开放？哪些较

保守?

29. 什么是有关合同解释的主观意思主义和客观意思主义?各国在当代的司法实践中是如何协调这两种主义的?
30. 分析“合同受挫”、“履行不能”、“不可抗力”、履约“嗣后不能”和“交易基础的瑕疵”等理论的相同点和不同点,并分析它们在政策倾向上的差异。

(二) 讨论题

1. 参照各国的制度,你认为对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应否加以限制和调整?在何种情况下加以限制和调整?
2. 涉及违约的受损害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各国法律确立的制度有哪些?这些制度的差异和共同点有哪些?

(三) 思考题

格式合同在现代商事活动中有何作用 and 意义?试比较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我国合同法和有关国际条约关于格式合同法律制度。